

关于昆明城市学院申请 表演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评审结果的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》《本科高等学校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及授权专业管理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云学位〔2018〕19号）的规定，我校表演专业已达到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的要求。根据备案程序要求，学校已完成评审专家组进校实地考察、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相关工作，评审结果均符合要求。现将评审结果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2026年4月27日—5月12日。

公示期内，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反映情况向教学事务部反映。

联系人：李扬

联系电话：0871-68301159

